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名称: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二)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1号205单元
- (三)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017000000800
- (四) 业务范围 : 在全国区域内 (港、澳、台除外)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 经营区域: 全国 (港、澳、台除外)
- (六) 联系方式: 0411-3902-7046

二、保险产品及服务信息

- (一) 保险产品的销售主体: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二)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 (三) 请通过网页说明或向本公司客服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三、电子保单或纸质保单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保险产品，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提供电

子保单或纸质保单。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妥善保管。

四、客户信息保密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人，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在与保险公司的数据交换过程中采用了加密与验证保证交易安全。

五、投诉处理渠道

如果您发现本公司客服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本公司投诉0411-3902-7046。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